

# 广州市海珠区“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4月11日12时许，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保利天幕广场（又称保利发展广场）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1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8月25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7月26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琶洲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公司）、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4·11”事故案卷资料，对接“4·11”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座谈问询、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4·11”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的“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4·11”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迅达（中国）电梯 有限公司广州分 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 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 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 海 应急罚（2023）1号），并于2023 年7月21日执行完毕。

2	陈*（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 应急罚〔2023〕2号），并于2023年7月12日执行完毕。
3	张*（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电梯维保组长）	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0月10日15时对其进行约谈。
4	张*扬（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维保实习生）	鉴于张某扬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对“4·11”事故中所出现的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安排员工安抚家属情绪，公司对事故善后工作积极处理；
2. 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范要求，落实对员工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3. 对于所有需要从事电梯现场维保工作的从业人员，均安排进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在接受了相关的安全培训和取得相应的劳动生产防护用品后才能从事相关工作；

4. 事件发生后，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内部立即进行了安全整顿，加强全员安全宣贯，并将5月份定义为“公司安全月”，同时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州西塔举行了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4·1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迅达电梯广州分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3. 吸取事故教训，通过开展再教育、再培训提高每一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杜绝违规作业情况再次发生；

4. 重点检查员工工作场所安全，对不符合要求的电梯底坑爬梯、井道及底坑照明等进行整改完善；

5. 让每个员工检查个人劳保用品，对缺失、损坏劳保用品进行补发和更换，同时做好员工个人劳保用品登记。

### **（二）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吸取教训；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完善制度，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和维保人员监管；
4. 认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5. 做好隐患排查和事故防范，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 **（三）区市场监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每年组织在辖区内注册的电梯生产单位和在辖区有电梯维保业务的电梯生产单位召开电梯维保工作会议，对上一年电梯维保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辖区电梯维保工作存在的问题，部署电梯维保工作，同时督促切实提高维保质量，保障辖区电梯安全：一是强化维保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维保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作业人员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作业技能；三是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电梯应急救援演练。2022年因疫情影响暂未召开会议。

2. 开展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工作，选取辖区10%~30%的电梯进行监督检验，重点检查电梯安全状况和电梯维护保养情况，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生产单位（维保企业）整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日常特种设备工作巡查、重要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处理电梯投诉举报以及集中隔离酒店专检查等专项行动中，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生产单位（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电梯监督检验办证情况、使用管理情况、电梯维保情况、维保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通过以上措施切实提升电梯日常维保质量，努力提高辖区电梯安全水平，严厉查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维保电梯等行为，近3年来去市场监管局查处电梯生产单位案件合计18宗。

3. 开展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组织辖区内注册电梯生产单位、气站、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等重点企业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会议上学习特种设

备法律法规，促进知法懂法；播放特种设备事故警示视频，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部署专项工作要求等。督促特种设备企业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 每年年初在辖区注册电梯生产单位群和辖区维保业务工作群传达市、区安委办和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复工复产要求，督促各单位落实好复工复产工作，包括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同堂听课等。

5. 强化宣传引导。督促在辖区内注册的电梯生产单位和在辖区有电梯维保业务的电梯生产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区市场监管局在线上转发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专题片、特种设备典型事故案例、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等安全生产学习材料的链接，要求各单位自行组织员工观看学习，并要求报送学习见证材料。

#### **（四）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提高思想站位，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局高度重视并于2022年5月13日约谈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业公司”）详细了解电梯事故情况，督促保利物业公司履行主体职责，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物业服务工作，加强写字楼巡查，确保共用设施设备良好运行。

2. 规范物业管理，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2022年9月18日，区住建局会同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海珠区高层、超高层建筑业主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要求物业服

务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担当，切实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 加强巡查，坚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局加强对物业管理项目巡查，重点对小区特种设备维保情况、消控室人员值班值守情况，物业服务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情况等方面进行详细查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住建局人员逐一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与意见，要求限期整改，确保消防和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同时，区住建局通过强化夜间巡查和节假日巡查等方式，在没有提前通知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下开展巡查督导工作。2022年以来，开展物业服务小区夜间巡查和节假日巡查共43次，出动129人次，检查387物业服务项目，提出整改意见1150余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下一步，区住建局将继续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物业服务小区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企业，区住建局将会同属地街道及时约谈、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区住建局将根据《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通报。

### **（五）琶洲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2022年4月14日、16日，琶洲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安监)到天幕广场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制度、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和维保人员监管，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2. 加大执法检查 and 监管力度。琶洲街道办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联合执法等手段，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的重点行业领域，严格标准要求，重点监管、全覆盖检查，以“严执法”倒逼企业“真落实”，坚决防止漏管失控。强化对辖内吉盛伟邦、南丰汇、六元素、保利广场、万胜广场、琶醍园区以及黄埔村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并围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情况开展在用电梯监督检查专项行动。“4.11”事故发生以来，琶洲街共出动执法人员52人次，检查单位26家次，电梯78台，总体情况良好。对发现的个别未及时更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识的现象，琶洲街工作人员已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毕。

3. 提升居民群众社会安全意识。以防范事故为目标，琶洲街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每月一主题”活动，以安全知识科普、课程宣讲、隐患排查、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针对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媒体公众号、微信群等载体，大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大整治等广泛普及相关安全知识、及时发送安全提醒；在日常检查过程中，随机对被检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抽考”；复工复产期间，深入企业开展“同堂听课”；对临小工程备案企业开设“安全小课堂”。此外，琶洲街组织辖区企业、团体、社区等开展消防演练等等，多管齐下，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截至目前，琶洲街依托媒体微信公众号“微社区e家通商都琶洲托”推送安全生产宣传文章40篇，借助微信群发送信息6.25万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360份，悬挂安全生产条幅20多条次，辖内万胜

广场、保利世贸、南丰汇、宝地广场等多家重点单位已积极响应持续开展应急、消防演练累计16次。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广州市海珠区“4·11”一般其他  
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9月21日